

死因裁判法庭心理辅导和信息服务

西澳大利亚州死因裁判法庭 (Coroner's Court) 有一项服务是协助提供有关死因调查程序的信息。

死因裁判法庭心理辅导和信息服务的工作人员可以提供的帮助有：

- 帮助你了解验尸官的工作；
- 解释验尸程序，包括当你反对尸体解剖时会怎么样；以及
- 为你转介丧亲之痛心理辅导服务。

请在办公时间致电死因裁判法庭，要求与心理辅导和信息服务工作人员通话。

首位近亲 (senior next of kin)

首位近亲在验尸程序中拥有某些权利。首位近亲是指在以下优先顺序中第一个可以找到的人 (在短时间内可以联系到的人)。

- 在死者临死前与其同住的人，并且符合以下一个条件；
 - 与死者合法结婚；或
 - 年满18周岁，与死者有类似婚姻关系；
- 或
- 在死者临死前与其合法结婚的人；或
- 死者年满18周岁的儿子或女儿；或
- 死者的父母；或
- 死者年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；或
- 死者遗嘱中指定的遗嘱执行人，或在死者临死前仍然是其个人代表的人；或
- 死者指定的任何紧急情况联系人。

联系资料

西澳大利亚州死因裁判法庭 (Coroner's Court of Western Australia)

Department of Justice
Central Law Courts
Level 10, 501 Hay Street
PERTH WA 6000

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:30至下午4:30
电话 (08) 9425 2900
传真 (08) 9425 2901
乡村来电 1800 671 994
网站 www.coronerscourt.wa.gov.au
电子邮箱 coroner@justice.wa.gov.au

Western Australia Police Force Coronial Investigation Squad

电话 (08) 9267 5700
电话 (7天24小时服务)

援助服务

Lifeline

网站 www.lifeline.org.au
电话 13 11 14

Griefline

网站 <https://griefline.org.au>
电话 1300 845 745

Trauma and Grief Network

网站 <http://tgn.anu.edu.au/reso>

Services Australia

网站 www.servicesaustralia.gov.au



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
Department of Justice

当有人忽然 死亡时

家人须知

验尸官是谁？

验尸官是一名司法官员，当发生需报告的死亡时，必须通知验尸官。这包括一个人在意外、非自然、暴力或受伤的情况下死亡，或在接受其他人的照顾时死亡。

一旦收到死亡报告（通常由警察、医生或医院当局发出），验尸官便在法律上对死者的尸体有控制权，并且必须确定：

- 死亡当时的情况。
- 死亡是如何发生的。
- 死亡原因。
- 死亡登记所需的细节。

我可以看视死者吗？

死者的任何近亲都可以看视尸体。我们会安排将死者送到太平间供看视。

除非验尸官认为触摸尸体有害或有危险，否则可以触摸。

在珀斯，可以通过联系州太平间安排看视，电话：（08）6383 4884，非办公时间电话（08）6457 2536。

在乡村地区，请联系当地警察局或死因裁判法庭，电话：（08）9425 2900。

我应该联系殡葬承办人吗？

你可以在死者去世后立即联系你选择的殡葬承办人，不必等待验尸官退还尸体。

殡葬承办人将代表你与死因裁判法庭联系，安排尽早退还尸体和确定葬礼日期。一旦尸检（如适用）和身份验证完毕，尸体就会被移交给殡葬承办人。

什么是尸检？

尸检是确定（如果可能）和记录死因的方法。

尸检涉及对死者的体外和/或体内进行检查。通常会保留一些机体组织和血液样本进行检验分析。

尸检后会尽可能将尸体恢复原状。

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尸检后会立即退还尸体以便进行埋葬或火化。

在某些情况下，可能有必要保留器官以便进一步检查。

在决定葬礼日期时可能需要考虑到这一点。

死因裁判法庭心理辅导和信息服务提供有关尸检后保留器官的信息。

首位近亲（senior next of kin）*可以要求让自己选择的医生出席尸检。

我有哪些权利？

(a) 反对尸体解剖。

除非验尸官决定必须立即进行尸检，否则首位近亲*可以反对进行尸体解剖。

(b) 申请尸体解剖。

在某些情况下，验尸官可能认为不需要进行尸体解剖。如果是在验尸官的权限内，则任何人都可以要求对尸体进行解剖。

我应在何时提出反对或申请？

对尸体解剖的反对或申请应尽快提出。

验尸官在尸检开始前的任何时候都会考虑对尸体解剖的反对意见。

验尸官在退还尸体前的任何时候都会考虑对尸体解剖的申请。

最快开始尸检的时间取决于一些实际因素，包括死亡发生的地点和本手册送达的日期。

在Kimberley和Pilbara地区，尸体解剖可能要在本手册送达后72小时才开始，以方便与首位近亲联系和长程旅行。

在其它乡村地区和珀斯大都会地区的时间会较短，但在任何情况下，都至少要24小时，以便提出反对意见。尸检不会在周末或公共假期进行。

如需对尸体解剖提出反对或申请，请在办公时间拨打死因裁判法庭电话（08）9425 2900，或在非办公时间拨打西澳大利亚州警察部队死因调查组电话（08）9267 5700。

在决定提出反对尸体解剖之前，对死亡情况是否有任何疑虑是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。

如果你想反对尸体解剖，就不要确定葬礼日期，因为办理反对手续可能需要一些时间。

验尸官的报告

验尸官会将验尸结论书面通知首位近亲及所有近亲。

首位近亲及所有近亲也会收到验尸官的调查结果报告。

捐赠器官和组织

如果死者没有表示不想捐赠器官，首位近亲可以同意捐献死者的器官和组织。

DonateLife WA的捐赠协调员可能会与你联系，讨论捐赠器官和组织的可能性。如果你不想让捐赠协调员与你联系，请告知警方或死因调查人员。

如果你想讨论捐赠器官和组织的问题，可以联系Sir Charles Gairdner医院的值班捐赠协调员，电话：（08）6457 3333（每周7天，每天24小时服务）。

*定义见本手册背面。